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馬家鴻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1343

電子郵件：s9536@mail.nkn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事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總事字第1141011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及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掲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地下室與平面夜間停車費率調整內容，考量行政作業期程及費率衡平性，定於115年8月1日起施行；有關該項施行之具體基準，將循程序提送114學年度第2次車輛管理委員會續行審議，併予敘明。
- 三、除前開條文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四、檢附旨掲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事務組